

2022 年度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公示

根据省总工会《青海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拟定了《2022 年度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现将方案公示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2 年管理在册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2321 名）。

二、审核依据

1.慰问金依据省总工会 2022 年度管理在册的实际人数发放。

2.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金按照基层工会提供的劳模收入证明发放。

3.特殊困难帮扶金依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劳模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基层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的实际困难程度进行适当补助。

三、发放标准

（一）省部级劳模慰问金。

在册劳模 2321 名，按 2000 元/人标准发放。

（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金。

1.在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4562 元/月）的 1.2 倍（5474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2.退休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4562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3.下岗失业无收入且无就业能力的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4562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4.农牧民劳模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予 800 元/月的补助。

（三）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特殊困难帮扶金依据劳模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基层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的实际困难程度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帮扶。

1.劳模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首次诊断为患重大疾病(如：癌症、肾衰竭、糖尿病并发症、高血压中风瘫痪、器官移植、身体安装器件等)给予 2 万元的补助；需长期用药康复治疗，每年给予 5000 元的补助。

2.劳模因工致残(职业病、工伤)的，视伤残程度进行补助，患Ⅲ、Ⅱ、Ⅰ职业病和 1-3 级、4-5 级、6-10 级工伤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补助。

3.劳模患有严重疾病(如：Ⅲ高血压、Ⅱ糖尿病、心脏病、肾病、肝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每年给予 2000 元的补助。

4.80 岁以上的高龄劳模每年给予 2000 元的生活补助。

5.当年去世的省部级劳模家属按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6.劳模因家庭收入低、抚养或赡养人口多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每年给予 2000 元的补助。

7.劳模抚养的直系亲属在就学期间导致生活困难的每年给予 2000 元的补助。

8.劳模配偶和抚养的直系亲属患重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按所发生自付医疗费用的 40%给予适当补助。

四、公示时间、内容及方式

(一) 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二) 公示内容：省级公示 2022 年度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各申报单位及劳模所在单位公示本地区、本单位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表。

(三) 公示方式：省总工会在省级新闻网络媒体公示；基层工会在劳模所在单位公示。

对 2022 年度发放方案有意见、建议的，请于公示期间与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971—8236845。

青海省总工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